

1 目的

加强高噪声工作场所的管理，降低噪声对人体的伤害，保护员工身体健康，防止职业病发生。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范围内高噪声工作环境识别和日常管理。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

GBZ/T 229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分级 第四部分：噪声》

4 术语和定义

4.1 噪声

是指一切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响。

4.2 生产性噪声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按噪声的时间分布分为连续声和间断声；声级波动 $<3\text{dB(A)}$ 的噪声为稳态噪声，声级波动 $\geq 3\text{dB(A)}$ 的噪声为非稳态噪声；持续时间 $\leq 0.5\text{s}$ ，间隔时间 $>1\text{s}$ ，声压有效值变化 $\geq 40\text{dB(A)}$ 的噪声为脉冲噪声。

4.3 噪声作业

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且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geq 85\text{dB(A)}$ 的作业。

5 职责

5.1 总经理负责组织落实高噪声工作场所管理各项要求。

5.2 安全总监负责督促落实高噪声工作场所管理各项要求。

5.3 分管副总经理负责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的高噪声工作场所管理各项要求。

5.4 安全管理部

- a) 负责制定高噪声工作场所管理制度；
- b) 负责组织高噪声工作场所的识别；
- c) 负责高噪声工作场所的综合监督管理，督促落实高噪声场所管理措施。

5.5 各安全科

- a) 负责组织范围内高噪声工作场所的识别；
- b) 负责组织落实高噪声工作场所管理措施；
- c) 负责对各高噪声工作场所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6 各车间

- a) 负责本车间高噪声工作场所的识别；
- b) 负责高噪声工作场所警示标志、防护用品的设置和维护；
- c) 负责对高噪声工作场所日常检查，督促员工正确佩戴噪声防护用品。

5.7 工程项目部

- a) 对存在高噪声职业病危害的新、改、扩项目，负责噪声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6 管理流程及关键控制要求

6.1 高噪声工作场所标准：根据《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GBZ2.2）规定：工作场所噪声职业接触限值为 85dB（A）。

6.2 高噪声工作场所的识别

6.2.1 工作场所噪声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为高噪声工作场所，如压缩机厂房、罗茨机厂房、风机房等。属地车间应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和装置特点，识别高噪声工作场所，报安全科审核汇总后形成厂高噪声场所清单。

6.2.2 发生以下情况时，各单位对高噪声工作场所重新识别：

- a) 装置新、改、扩后；

- b)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生变化后；
- c) 经检测噪声超标的；
- d) 公司管理要求调整后。

6.3 警示和个体防护

6.3.1 高噪声场所属地车间应在进入高噪声工作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当心噪声”、“必须佩戴耳塞”、“噪声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等警示标志。

6.3.2 属地车间应在高噪声工作场所的进出口位置或岗位上设置耳塞盒，按需求配置耳塞，供外来参观人员或检查人员使用。耳塞盒应标明“进入高噪音工作场所，必须佩带耳塞”、“合理保管、节约使用”。当班岗位主操对耳塞使用情况进行记录。

6.3.3 所有进入高噪声工作场所的人员（含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管理人员、外施工人员、参观人员、检查人员等），必须按要求佩带耳塞。

6.3.4 各存在高噪声工作场所的单位，应为本单位需频繁进入高噪声场所的人员按需求人均配置耳塞。

6.3.5 外施工人员进入高噪声工作场所，耳塞由其自行配置。

6.4 技术措施

6.4.1 工程项目部对新、改、扩项目存在高噪声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应优先采用有利于控制高噪声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或者消除高噪声危害。

6.4.2 各厂、属地车间应采取加装隔音罩、隔音墙、消音器、减震器、吸声棉等方式，减少、降低噪声源。

6.4.3 各厂、属地车间应按设备管理要求，加强减噪、消噪设施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发挥作用。

6.5 各厂应定期组织经常接触高噪声场所的员工参加职业健康体检。对检查发现听力异常的，应根据听力受损情况采取调整工作岗位等措施。

7 考核

7.1 出现以下情形的，按不低于100元/次处考核责任人：

- a) 未按要求识别高噪声工作场所的；
- b) 高噪声工作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防护用品的；
- c) 警示标志、防护用品出现损坏，未按规定进行恢复的；
- d) 进入高噪声工作场所未按要求佩戴耳塞的；
- e) 减噪、消噪设施不完好的。

7.2 未涉及到的考核内容参照《安全奖惩制度》相关条款执行。造成事故的，按《事故管理制度》执行。

8 相关文件

8.1 《职业病危害检测及评价管理制度》（AQ-W-39）

8.2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AQ-W-40）

8.3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AQ-W-41）

8.4 《安全奖惩制度》（AQ-W-51）

8.5 《事故管理制度》（AQ-W-52）

9 相关记录

9.1 《高噪声工作场所统计表》

9.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归口部门：安全管理部

主要起草人：张爱铭 许超

审核： 

批准： 